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7 月 26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51610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銷售「○○」食品，於 93 年 5 月 26 日在○○報第○版刊登廣告，內容載有系爭食品圖片及「對抗流感病毒・腸病毒的最佳武器美國進口天然食品○○口服免疫球蛋白……調整輔助及平衡免疫系統……過敏、肥胖體質的剋星……每罐（31 天份）1980 元 全家套裝 7.5 折……

. 諮詢專線：xxxxx xxxx 「老師」等詞句，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已涉及易生誤解或誇大不實，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辦理「93 年度平面媒體監視計畫」時查獲，經該署以 93 年 6 月 1 日衛署食字第 093 0406848 號函檢附系爭違規廣告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6 月 8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3891502 號函向○○股份有限公司查得系爭廣告係由訴願人所委刊後，乃以 93 年 6 月 30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4463300 號函囑本市信義區衛生所（業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調查取證。案經該所於 93 年 7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後，以 93 年 7 月 15 日北市信衛二字第 09360416900 號函檢附前揭調查紀錄表及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7 月 26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51610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前開處分書於 93 年 11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涉及生理功能者……」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有一經常往返美國的朋友贈送予訴願人系爭食品，並提供一本美國醫界公認的「○○○參考書」，書中詳載系爭食品含 26 種以上免疫抗體及免疫輔助因子，屬於營養補充品，但在臨床上有驚人功效。訴願人出於救世造福有需要者之心，刊登系爭廣告；且訴願人之朋友告知，若有人需要，可透過傳真或網路訂購，但僅限本人使用，不可轉售，事實上訴願人毫無交易及營利行為。

（二）訴願人長期從事傳統音樂義務教學工作，對食品廣告法規未加深究，且訴願人收入微薄，生活清苦，實無力繳納罰鍰，請從寬處罰。

三、卷查訴願人銷售「○○」食品，於 93 年 5 月 26 日在○○報第○版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廣告，整體表現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有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6 月 1 日衛署食字第 0930406848 號函及所附系爭食品廣告影本、○○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 6 月 18 日福字第 93002 號函、本市信義區衛生所 93 年 7 月 15 日北市信衛二字第 09360416900 號函及所附 93 年 7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附卷可稽。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查本件訴願人銷售「○○」食品，刊登前揭廣告之內容影射食用系爭產品可對抗流感病毒、腸病毒、調整輔助及平衡免疫系統，並對過敏、肥胖體質者具有功效等詞句，依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

定表規定，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核屬涉及生理功能，已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友人提供其一本美國醫界公認的「○○○參考書」，書中詳載系爭食品含26種以上免疫抗體及免疫輔助因子，在臨床上有驚人功效，其出於救世造福有需要者之心，始刊登系爭廣告；及訴願人事實上毫無交易及營利行為云云。查本件系爭食品縱令在臨牀上確實具有相關之功效，惟對於消費者為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如確有具體研究報告能證明其所銷售之特定食品確實具備其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所宣稱之效果，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始得宣稱該等加工食品具有該等功效。再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係禁止規定，食品廣告之行為人負有不得對食品為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之義務，如有違反，即應予處罰，至於事後有無實際銷售之結果，並無礙於違規事實之成立，此徵諸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規定甚明。另訴願人所訴對食品廣告法規未加深究，且收入微薄，生活清苦，實無力繳納罰鍰乙節，其情雖屬可憫，然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規而冀邀免罰。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3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